

荆州市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

荆综交安〔2019〕4号

荆州市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荆州中心城区公交生命防护装置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荆州区、沙市区交通运输局，荆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市公安交管局，市运管局，市公交总公司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荆州中心城区公交生命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2月1日

荆州中心城区公交生命防护装置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<湖北省城市公交生命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鄂政办电〔2018〕164号)精神及全省城市公交生命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会要求,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,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: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

对荆州公交总公司 59 条线路, 714 台营运公交车辆驾驶室全部安装封闭隔离门, 确保驾驶员工作期间不受外界干扰, 有效避免乘客侵扰攻击驾驶员行为, 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一)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。新购置的城市公交车辆(含更新和新租赁)必须具有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(前装)。

(二)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, 完成现有城市公交车辆(含租赁)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工作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

为落实责任, 成立荆州中心城区生命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, 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大银任组长,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范本源和市国资委主任熊鹰为副组长,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安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委、市运管局为成员单

位，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运管局，颜辉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推进、组织调和信息上报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圆满完成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推进时限

（一）粘贴警示标语。在车辆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，告知乘客禁止打扰或妨碍驾驶员，维护驾驶员安全运营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交总公司，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）。

（二）规范设施技术要求。按照湖北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城市公交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基本要求〉的通知》（鄂交安〔2018〕465号）相关要求安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公交总公司，2019年2月10日前完成）

（三）开展驾驶员培训工作。牢固树立驾驶员安全第一的意识，对驾驶员全员开展操作规程、服务规范、安全防范、心理疏导培训。重点培训内容以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》（AQ/T9007-2011）、《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基本操作规程》（JT/T999-2015）为主，教育驾驶员与乘客理性沟通，换位思考，理解宽容，缓解驾驶员工作压力，排解各种负面情绪，避免出现过激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公交总公司，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）

（四）按时完成安装工作。荆州公交总公司分三批对714台营运车辆安装封闭隔离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运管局、

市公交总公司，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)

1. 2019年2月1日前对跨江跨桥、临水陡坡的公交线路进行安装。

安装线路：31、32、59、36、3路，共计5条。

2. 2019年4月30日前对城区人员密集和市内支、小线路的公交线路进行安装。

安装线路：101、103、104、4、10、12、14、15、18、23、24、25、38、49、5、35区间、37、51、52、55、60路、大润发包车，共计22条。

3. 2019年5月31日前对前置式发动机的线路进行安装。

安装线路：9、11、13、17、19、20、21、22、26、27、30、33、34、39、42、50、56、61、70、41、35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、57、58、7、67、69、2路、共计32条。

(五)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公交的宣传教育，公交公司要利用车载媒体播放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切实提升公众认知，提醒乘客遵守规则、文明乘车。对于见义勇为的个人，要予以褒奖，并及时进行宣传报道，对侵扰驾驶员正常犯罪行为的，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惩处，形成全社会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，确保城市公共汽车行车安全和乘客人生财务安全。(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交总公司，2019年2月1日起)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荆州中心城区城市公交生命防护装置

整治专项行动在市政府领导下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，确保工作落实，共同推进专项工作各项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落实支持政策。市财政部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制定具体支持政策及标准，给予专项财政支持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加快推进专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市公交总公司制定推进方案，明确的安装时间节点、技术要求，分步骤、分批次完成公交生命防护装置安装工作。

（四）要切实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，履行一岗双责，统筹安排，抓好风险防控，着力防止和化解专项行动中的廉政风险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安办。